

總	友二	總	室處本	室處計	室處計	司務	總
計	公校司	計	處主	處主	處主	小	司
(二友)	役二機	(職員)	員	員	員	計	務
一六	九三四	五四	三一	三一	三一	八二二二二	三一

圖17-3

編號十八 檔號：049/902.67-00/1/1/1

檔案主題 教育部設立學生軍訓處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49年8月8日

說明：

學生軍訓業務，原由救國團主辦，行政院於民國49年3月22日以教字第1597號令核示，移由教育部主管。教育部經於6月25日召集行政院秘書處、國防部、救國團、台灣省政府、台灣省教育廳會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業務由教育部、廳主管一案之有關問題，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原則：「教育部接辦學校軍訓業務，可在部內設置單位主管，暫先調派專人辦理，並擬具該部組織法修正案呈核。」教育部遵即修改該部組織法，於原有司處之外增設軍訓處，辦理軍訓業務。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於同年7月1日正式成立，並借調救國團原有承辦業務人員來部經辦該項業務。至此我國學生軍訓制度，正式法制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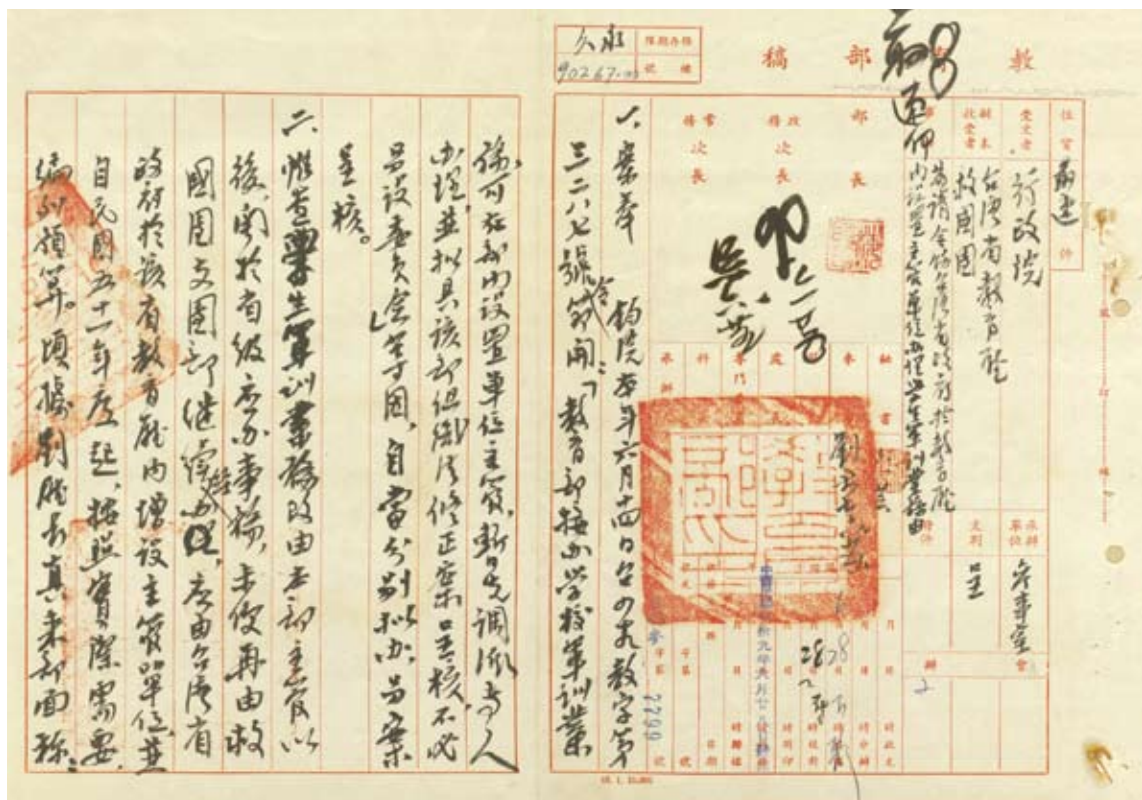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8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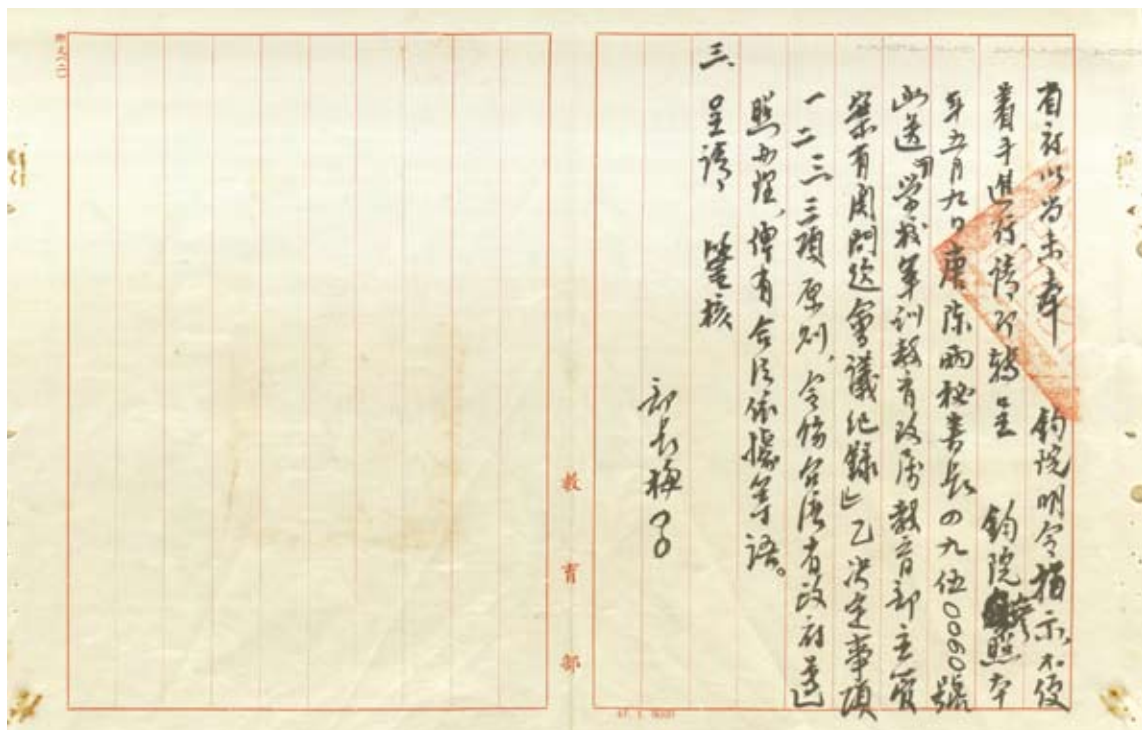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8-2